

海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公告

2022年第 49号

海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关于 2022年度 -2024年度（第一批） 公益性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 20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2年度 -2024年度（第

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公告
如下:

- 1.海南省红十字会
- 2.海口市红十字会
- 3.三亚市红十字会
- 4.澄迈县红十字会
- 5.昌江黎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此件主动公开)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28日